

证券代码：601788 股票简称：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2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下午 2:30 在北京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 1320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。其中唐双宁先生、高云龙先生、郭新双先生、薛峰先生、殷连臣先生、陈明坚先生、朱宁先生、徐经长先生、熊焰先生和李哲平先生现场出席会议，杨国平先生授权委托薛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%。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郭新双主持，公司监事长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了《关于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进行 2016 年度经营管理

授权的议案》，原则同意该项授权，根据董事会意见对授权内容进行修改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》，
同意：(1)2016 年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规模上限为净资本的 150%
(监管标准为不超过净资本的 500%); (2) 2016 年自营权益类证券和
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上限为净资本的 80% (监管标准为不超过净资本
的 100%)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：修订《公
司章程》(H 股)第一百四十九条为：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
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，执行董事不多于 2 名。提请股东大会同意
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境内外法律、法规的规
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
上市实际情况等，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(H 股)第一
百四十九条进行调整和修改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(H 股)的修订将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
股 (H 股) 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区胜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区胜勤先生应于以下条件获得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就任，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：

- 1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区胜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- 2、区胜勤先生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；
- 3、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；
- 4、公司《章程》（草案）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新设分公司、营业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新设 5 家分公司、52 家营业部；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新设分公

司、营业部相关事宜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扩大公司外汇业务范围的议案》，

同意：1、公司扩大外汇业务范围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许可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时或分批申请以下外汇自营业务及代客业务资格：（1）外汇同业拆借；（2）外汇直接投资；（3）外汇证券投资；（4）外币有价证券抵押外汇融资；（5）跨境担保业务；（6）外汇理财产品；（7）外汇现货及衍生品的买卖业务（含保证金交易）；（8）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；（9）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外汇业务。2、公司取得上述外汇业务资格后，依照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；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管理机构、组织制定或修改外汇相关业务制度。3、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上述外汇业务的决策、管理和监督等事宜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开展海外投资交易业务资格的议案》，同意：1、公司向监管机构申请以下业务资格：（1）参与交易或投资海外金融产品和资产，包括但不限于：①各类债券产品；②各类股权产品；③各类私募股权；④各类公募基金；⑤各类私募基金；

⑥各类金融衍生品和结构性投资产品；⑦各类大宗商品产品；⑧实物资产；⑨其他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允许投资的海外金融产品或工具。

（2）与海外机构建立交易关系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 ISDA 主协议，给予授信额度等；（3）监管部门允许开展的其他相关业务。2、公司取得海外投资交易业务资格后，依照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；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立管理机构、组织制定或修改相关业务制度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光大期货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，增资后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至 15 亿元人民币；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增资相关事宜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光大富尊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为 8 亿元人民币，增资后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2 亿元人民币增至 20 亿元人民币；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增资相关事宜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薪酬、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的《关于

公司总部 2015 年度薪酬标准核定方案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风险偏好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；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- 1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- 2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0 日

附件 1: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《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《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在对《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审议时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2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同意将《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宁、徐经长、熊焰、李哲平

2016 年 1 月 18 日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及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规范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宁、徐经长、熊焰、李哲平

2016 年 1 月 18 日

附件 2:

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区胜勤先生，1952 年出生，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学士学位，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，拥有多年的国际银行及风险管理经验。区先生于 1978 年至 2009 年期间任职汇丰银行，先后担任汇丰银行（香港）区域经理、信贷部经理、分行行长、汇丰银行（中国）营运总监、汇丰银行深圳分行行长以及汇丰银行（澳门）行政总裁等职，亦曾担任深圳外资金融机构同业公会理事长及澳门银行公会副主席。区先生于 2009 年至今担任立其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，于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